

#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文 號：摩信(111)發字第 210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摩根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下合稱本基金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第20條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」之施行日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0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6353號函核准，本公司業於同日摩信(110)發字第429號公告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2項修正事項之施行日期，謹訂於111年5月16日(含)，特此公告。